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江环审〔2024〕42号

关于江门市胜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门锁配件 72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市胜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江门市胜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门锁配件72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市胜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属于《2023年江海区村级工业园区“散乱污”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中“整治提升”类企业，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五四村均围工业区（自编112），年产门锁配件720万件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

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落实相关承诺事项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应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、排水系统。项目除油废液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，清洗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—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，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。

（二）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，确保废气达标排放。项目外排废气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优化厂区的布局，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音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的要求。

（四）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其中列入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属于危险废物的，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

单制度。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的规定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(五)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,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,减少污染物排放。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,不排入外环境。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,防止环境污染事故,确保环境安全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,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
六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,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七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,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3月21日

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锦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